

成都市青白江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第一次全国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承灾体专项普查服务
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510113202200002

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温馨提示

致各潜在供应商：

非常感谢贵单位前来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承灾体专项普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采购活动，我司对响应文件的关键环节及注意事项作出以下提示，请认真阅读：

1. 请务必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尤其要对实质性条款及否决磋商的条件引起高度重视。
2. 请仔细检查资格性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相关证明资料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
3. 请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在此仅是友情提示，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请按照文件的要求做好响应文件编制及相关事宜。

感谢贵单位对我司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7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510113202200002

1.2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承灾体专项普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519000 元

1.5 最高限价：519000 元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承灾体专项普查服务	1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资料供采购人验收。

1.9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7**日（北京时间，下同）

3.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3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3.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2**月**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4.2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3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①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③ 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和政府采购政策

7.1 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7.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等。

八、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青运路199号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28-83304325

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555号正成南郡1栋19号

联系电话：028-85135259

传真号码：028-85135259

电子邮箱：cfeitc.sc@foxmail.com

网址：www.cfet.com.cn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28-8513525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u>不少于3</u> 家。 本次采购采取 <u>发布公告</u> 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519000</u> 元（大写： <u>伍拾壹万玖仟元整</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519000</u> 元（大写： <u>伍拾壹万玖仟元整</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u> </u> 。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1.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响应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p>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8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质性要求) 本项目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本项目无线局域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p> <p>三、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ISCCC/CCRC）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或承诺函原件（格式第七章附件六）（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p>
9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0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磋商文件咨询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项目联系人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项目联系人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3525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555号正成南郡1栋19号。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35259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应龙南一路555号正成南郡1栋19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青白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308630 联系地址：青白江区政府中路160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总报价,但不单独立项。</p> <p>1.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下浮20%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按¥/元包干价收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9	其他	<p>1. 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为保证金专用账户,只用于保证金的收退。保证金以外的费用请支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桐梓林支行 户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账号:22 8080 0104 0003 891</p> <p>2. 如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p> <p>3. 其他补充内容: <u>无</u>。</p>
20	温馨提示	<p>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白江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项目是否有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

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2 接收联合体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

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

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下载。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

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递交。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8.3 响应文件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4 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5 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8.6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

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0.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1. 响应文件的解密

21.1 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一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1.2 解密响应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且满足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为准，若需要交纳，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

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

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为准。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3.2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4、按照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了采购文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以上均提供扫描件。	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	供应商按照要

		<p>务报告，②也可提供 <u>2019</u> 年度或 <u>2020</u>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u>3</u>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p> <p>特别说明：</p> <p>①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章程扫描件。</p> <p>②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视为符合要求。</p>	<p>求上传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u>2021</u> 年 <u>6</u> 月至今任意 <u>1</u> 个月的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扫描件（盖单位电子印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p> <p>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p>	<p>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可提供 <u>2021</u> 年 <u>6</u> 月至今任意 <u>1</u> 个月的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盖单位电子印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p> <p>注：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p>	<p>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p>

		格式 1-4;	料,磋商小组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p>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p> <p>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p>	<p>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1.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p>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2	2、落实政府采购政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p>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p>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注：若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1-6、1-7、1-8)；	料，磋商小组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2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p>	<p>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根据上传内容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涉及“多证合一”，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不接受联合体或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不上传或上传空白</p>

			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	供应商可上传空白页，上传内容不作资格审查。

	<p>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5</p>	<p>其他类似效力要求</p>	<p>5.1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2 的内容）</p> <p>5.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3 的内容）。【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p>	<p>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根据上传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18 年 10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应急管理部的决策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川办发〔2020〕58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川建安委〔2020〕19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青白江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

（二）调查目标

通过开展青白江区市政设施（市政道路、市政桥梁）承灾体调查，摸清我区现有市政设施（路、桥）基础数据以及抗震设防情况等基本信息，掌握翔实准确市政设施（路、桥）承灾体的空间分布及灾害属性基本特征，为全区市政设施（路、桥）承灾体调查成果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库提供基础数据，最终为非常态应急管理、常态灾害风险分析和防灾减灾、空间发展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决策依据。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服务内容与要求依据四川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概述

青白江区住建领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开展青白江区范围内市政设施（路、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

2、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普查范围

调查对象为青白江区市政设施承灾体（路、桥）。

市政道路为城市所有道路，包括城市次级及以上、连接重要设施(如：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的疏散道路、与公路调查道路衔接的城市道路、应急管理相关的道路等。

市政桥梁为城市范围内修建在河道上的桥梁和道路与道路立交、道路跨越铁路的立交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保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市政设施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2) 普查内容

包括市政道路、市政桥梁的基本信息和设防信息。以2021年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为底图，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市政设施底图进行现势性更新，共享整合市政设施资料，完善市政道路、市政桥梁等调查数据。基于市政设施的数据，外业实地调查，使用调查软件采集填报市政设施的空间信息和市政设施的属性信息，形成满足要求的市政设施调查成果。

(3) 普查方式

开展调查工作应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底图和软件系统。承担市政设施（路、桥）调查任务的有关机构应保障必要的数据处理办公环境和网络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处理工作的安全、正常进行。调查数据处理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处理方案》

(4) 普查成果

数据成果和质量审核：市政设施（路、桥）调查成果包括数据成果和文字报告类成果等。

(1)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青白江区市政设施（路、桥）各种要素信息为一体，反

映数量、属性与设防水平及空间分布的调查成果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

调查产生的数据通过统一的软件系统逐级汇交，在线上汇交数据的同时，线下提交本级工作报告、数据质量检查报告。

(2)文件报告类成果

- 1) 全区市政设施（路、桥）调查工作报告；
- 2) 全区市政设施（路、桥）调查技术报告；
- 3) 全区市政设施（路、桥）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四)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资料供采购人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实质性要求）：

（1）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专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正；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修正或修正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暂停支付后续采购资金，还会视项目具体情况报告本项目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按照《四川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

5.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提供数据及报告等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数据及报告等成果符合“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的要求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注：①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人员劳务、踏勘、差旅、设备投入、成果输出、利润、保险、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或转让费用、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

②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6. 后期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①供应商服务没有达到本协议和住建厅及住建部规定的服务标准时，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在采购人需要情况下，需书面说明。供应商整改相应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不能按时达到时限要求，视为供应商违约，按照相关文件、规范标准、协议约定要求进行违约金扣除。

7. 保密、知识产权权属等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①知识产权权属

a、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之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b、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与履行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之第三方所有。

c、采购人拥有本项目形成的所有信息或资产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②保密要求

a、供应商及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采购人、采购人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采购人之保密信息。

b、供应商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c、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协议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工作

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d、供应商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③统计要求

a、供应商应保证在市政数据统计的过程中有专业统计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④特种设备要求

a、此项目涉及无人机，测距仪，水准仪等特种设备的使用，供应商应保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有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问题。

8.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联合体参与时，响应文件格式中除联合体协议及特殊说明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资格性部分)

采 购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注：以上第 1 项-第 3 项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第 4 项提供扫描件并签字。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姓名）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扫描件盖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3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负责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第【__】包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1：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扫描件盖单位电子印章。

附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此授权书需按要求签字后上传扫描件。

格式 1-4

四、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我方满足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如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格式 1-5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6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年X月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7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2. 如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格式 1-8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附件格式：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附件二：多证合一承诺函

注：以上格式仅作为磋商文件有规定或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有需要时参考使用。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采购活动，并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电子印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电子印章）：_____

…

_____年__月__日

注：1.联合体协议中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其联合体成员应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2.联合体协议中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其联合体成员应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磋商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多证合一承诺函

多证合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一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部分)

采 购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1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 1 份，用于磋商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日。

7.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已认真研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的相关内容，完全识别招标投标相关风险(含不利因素)并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应对措施，积极主动尽职尽责，愿意承担错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错过开标解密时间、错过澄清、说明、补正时间、以及电子签章过期或失效、供应商电脑终端或系统故障、供应商网络不稳定或故障等情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8. 我方充分认识，理解、包容电子招投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细微偏差、瑕疵、不足、失误等(影响公平竞争的除外)情形，并积极将发现的具体问题向采购单位如实反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联合体磋商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格式 2-2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报价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

1. 报价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2. 若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其进口货物需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3. 应完整填写服务内容。
4.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仅为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该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现场报价也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 其它：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项目无分包的，包号一栏空白或打“/”即可。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

- 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2、项目无分包的，包号一栏空白或打“/”即可。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6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七、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认为无须填写的内容，可空白或打“/”。

2. 如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格式 2-8

八、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进口产品，核心产品，合同分包，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强制节能，信息安全产品，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签字、盖章、装订，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和质疑，已按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和质疑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6. 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7. 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8. 我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的记录。
9.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1. 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标准，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2.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14.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我单位承诺符合该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九、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提供服务所涉及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 评分标准的内容。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不作要求，供应商认为不提供的可以空白或填写“无”。

其他附件格式：

附件三：第【__】轮/最终报价表

附件三：第【__】轮/最终报价表

第【__】轮/最终报价表

(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轮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供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第一次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第【__】轮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5. 最终各服务内容的单价根据首次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单价和最终报价浮动比例作相同比例调整。

6. 如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8)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时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

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通过“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发出磋商记录表（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等）；供应商使用“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记录表，磋商记录表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2.4.6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的盖章	均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13. 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	响应文件报价	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供应商报价不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提供有效书面说明且能够证明其报价合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理性的。	
5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及其他应答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标★号的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格式 2-4、2-5 填写，磋商小组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6	响应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2.4.8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9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3 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5.5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2.5.6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5.7 最后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方式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

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2.14.1 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2.14.2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2.14.3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三、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0% (共同类评分因素)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分值	

2	人员配置 10% (共同类评分因素)	10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p> <p>1、具有中级（或以上）统计师证书得5分。</p> <p>2、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得5分。</p>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30% (技术类评分因素)	30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项目分析得3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在项目分析提供的基础上：项目分析对项目工作范围、任务描述、项目特点分析全面理解透彻加3分；项目分析详细准确地提出总体管理服务理念、思路和目标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加3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重难点分析得3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在重难点分析提供的基础上：重难点分析能针对项目分析现状并进行系统分析、归纳加2分；重难点分析能以问题导向提出符合项目实际的解决思路，可整体、全面、准确把握本次项目的重点、难点加2分；重难点分析能针对突发事件制定详细合理的工作计划加1分；本项最多得7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流程、②管理措施，得2分；每少一项内容扣1分；在上述内容提供齐全的基础上：服务流程思路清晰、安排合理且利于项目实施加3分；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管理手段且能有效保证项目相关数据真实有效加2分；本项最多得7分。</p> <p>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服务保证措施得3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在进度计划提供的基础上：服务保证措施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设置健全且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内容加1分；服务保证措施有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且提出了相关解决方案加1分；服务保证措施有后续服务承诺及方案且利于项目实施加2分；本项最多得7分。</p>	以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4	履约能力 20% (共同类评分因素)	20分	<p>供应商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5分，最高20分。</p>	提供有效文件扫描件，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5	进度控制 20%（共同类 评分因素）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进度计划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每提前6天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得5分，最多得20分。	提供承诺函。
6	售后服务 10%（共同类 评分因素）	10 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车辆一辆得4分。 2.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就近设立项目部，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项目经理应在一小时能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满足一小时的基础上，每提前10分钟得2分，最多得6分。	第1项提供汽车租赁协议或购车合同。第2项提供承诺函。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本章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评审和打分。

四、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

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XXXX

2、XX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数量及作业标准

1、XX

2、XX

3、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XX%。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6、乙方须严格执行响应文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雇、聘工作人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在安全责任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并造成人员死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通讯不畅，出现一次罚款 XX 元。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1. 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本“合同主要条款”仅从合同所需的基本格式及基本要求作简单的描述，在此框架下，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充分引用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具体协商、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